

政制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7月17日的會議摘錄

X X X X X X X X X

II. 對前任行政長官進行的活動所作的規限

(立法會CB(2)2042/00-01(04)號文件)

2.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專責事務)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042/00-01(04)號文件)。他表示，當局曾就澳洲、比利時、加拿大、德國、日本、新西蘭、英國及美國等國家政府首長離任後的安排進行初步研究，該文件載述研究所得的結果。在美國，總統如連任一次，離任後則不准在總統選舉中參選，但其他國家均無任何規則規管前任政府首長參與政治活動。至於參與商業活動的規限，除比利時、加拿大及英國外，其他國家在此方面均無特別規則。此等國家前任政府首長所享有的福利各有不同。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專責事務)補充，當局仍正研究適用於前任行政長官的安排。政府當局歡迎委員提出意見，待一切準備就緒，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

3. 司徒華議員表示，該文件並無提供任何資料，說明政府首長如被罷免(例如透過彈劾程序)，以致服務終止，情況又會如何。他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此方面的事宜，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所得結果。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專責事務)表示同意。

4. 劉慧卿議員提出兩點。首先，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認為有需要在首任行政長官任期屆滿前設立此種機制。其次，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得出任何具體建議。

5.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專責事務)表示，政府當局雖然並無特別為此事訂定任何時限，但會致力在首任行政長官任期屆滿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制訂一套機制。由於政府當局剛剛完成初步研究，故此仍未就此事得出任何意見。

6. 吳靄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根據何種準則，得出行政長官等同海外國家政府首長此一看法。她詢問，將行政長官與高級公務員作一比較是否更為適當。

7.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專責事務)表示，行政長官並非公務人員，而是香港特區的首長。鑒於行政長官的憲法地位獨特，將現時適用於高級公務員的各項安排套用於行政長官未必恰當。在研究海外國家的做法時，政府當局注意到海外國家適用於政府首長的各項安排的背後精神及原則。外國政

府對前任政府首長的某些活動施加規限，目的在於確保他不會參與任何可能與其先前職位出現利益衝突的事情。

8. 梁耀忠議員表示，由於行政長官為期5年的任期即將屆滿，他不明白此事為何無甚進展。鑒於現時距離行政長官任期屆滿的時間無多，他請政府當局說明諮詢立法會及公眾的時間安排及過程。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專責事務)重申，該項研究會在首任行政長官任期屆滿前完成。梁議員詢問，最終會由哪個主管當局負責批准該項研究提出的各項建議。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專責事務)表示，雖然政府當局一般會就重要的政策事宜徵求行政會議批准，但當局仍未決定如何處理現正討論的事宜。

9. 司徒華議員詢問，擬議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安排會否以立法形式實施。他又詢問，如政府當局打算為此目的向立法會提交法案，有關的立法程序可否在2002年3月舉行行政長官選舉之前完成。

10.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專責事務)答稱，該項研究仍正進行，而政府當局並未就司徒議員提出的問題得出任何意見。即使並無立法，政府當局亦會頒布指引，有關過程會公開及具透明度，並受到立法會及公眾的監察。由於該等指引並無法律約束力，梁耀忠議員關注到執行指引的事宜。

11. 主席表示，最重要的是行政長官在離任後不應濫用其公職身份，或在執行公務期間獲取的資料，以謀取個人私利。然而，主席認為此事牽涉的範圍，遠較政府當局文件所涵蓋的範圍廣泛。依他之見，在研究主要官員問責制度時應一併探討此事，以致適用於行政長官的任何規限及福利，應同樣適用於在擬議問責制度下“獲政治任命的官員”及立法會議員。否則，立法會議員在憲法制度下所擔當的角色會全然受到忽視。由於政府當局的研究並無就適用於“獲政治任命的官員”及立法機關的各項安排提供資料，他認為當局的研究範圍過於狹窄，並只為董建華先生度身訂造。

12. 關於立法抑或訂定指引的問題，主席指出雖然美國並無規管前任總統參與商業活動的規則，但按照慣例，總統在離任後不會從事任何工作，因為他所享有的福利相當豐厚。

13. 劉慧卿議員指出，行政長官日後不應濫用其權力或職位，以謀取個人利益或好處，這點至為重要。她強調，政府當局必須確保建議設立的任何制度，均應限制前任行政長官從事任何可能與其先前職位出現利益衝突的活動。劉議員表示，無論擬議制度會以行政安排、慣例抑或立法

政府當局

的形式實施，政府當局必須獲得立法會的支持及批准。此外，政府當局應預留一段合理的時間，與立法會商討及徵詢該會的意見。改制事務局副局長(專責事務)同意應預留一段合理的時間與立法會交流意見。

14.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先前曾考慮應否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此課題進行研究。他請委員發表意見。經討論後，委員同意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應獨立進行研究。主席繼而請委員就擬議研究範圍提出意見。

15. 吳靄儀議員認為，將行政長官與透過普選直接選舉產生的外國政府首長作一比較並不恰當。依她之見，較適當的做法是參考現時適用於高級公務員的安排。當局亦可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經驗。至於海外國家的經驗，該項研究除涵蓋法律規限外，亦應涵蓋其他形式的規限，例如約定俗成的慣例或政府首長所屬政黨施加的規限。為了訂立一套各方同意的制度，她認為有需要廣泛諮詢立法會、公眾及學者。

資料研究及
圖書館服務
部

16. 主席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擬備研究大綱的擬稿，供委員考慮。

X X X X X X X X X